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21673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：新臺幣1萬5,515元整。
- 二、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限額：

(一)低收入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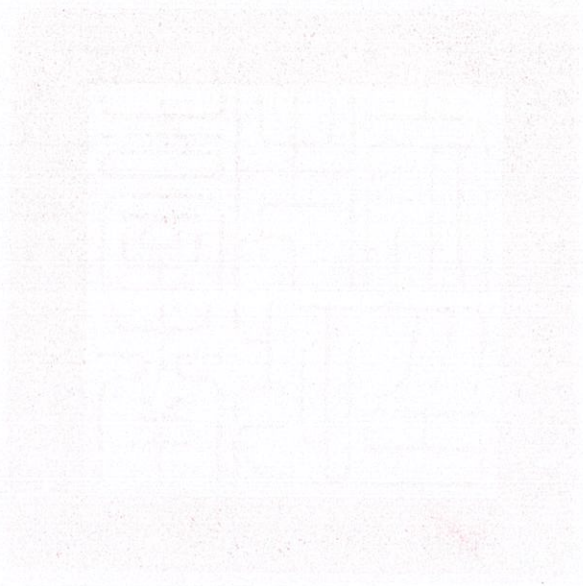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5,515元。
- 2、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：動產限額每人新臺幣9萬5,000元、不動產限額每戶新臺幣373萬元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：

- 1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2萬3,273元整。
- 2、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：動產限額每人新臺幣14萬2,500元、不動產限額每戶新臺幣560萬元。

(三)申請人原符合113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114年度其收入及動產均符合114年度之限額，且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、異動，仍保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。

市長黃偉哲



傳 新 興 市